

## 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公司作为持有皖通科技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项提案：

提案 1：《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2：《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3：《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具备提请召开皖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前述 3 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函件后尽快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 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李臻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李臻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皖通科技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先后 2 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李臻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下降 0.53%的情况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44.22%。李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李臻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 16,460 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928.9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2.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分别为 6,928.93 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李臻为首的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 4 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 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由李臻领导的经营班子,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李臻作为董事长,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李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之内两次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且其本人亦被安徽证监局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

A、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B、李臻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C、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

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D、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

A、重大事项程序违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求解除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易增辉配合办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且其生效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解除应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而公司对该可能导致上述协议解除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B、2020 年三季度报披露违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三季度报中披露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从实质重于形式看，公司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李臻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采取两次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李臻应承担主要责任。

基于上述，李臻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李臻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 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甄峰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甄峰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皖通科技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先后两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甄峰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下降0.53%的情况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44.22%。李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李臻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16,460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但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6,928.93万元，投资进度为42.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分别为 6,928.93 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 4 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 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甄峰作为董事会成员，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其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甄峰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之内两次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

A、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B、甄峰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C、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D、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

A、重大事项程序违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求解除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易增辉配合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且其生效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解除应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而公司对该可能导致上述协议解除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B、2020 年三季报披露违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三季报中披露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从实质重于形式看，公司三季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甄峰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两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甄峰应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甄峰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甄峰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王辉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王辉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皖通科技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先后 2 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王辉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下降 0.53%的情况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44.22%。李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李臻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 16,460 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928.9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2.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分别为 6,928.93 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 4 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 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王辉作为公司董事，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王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之内两次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

A、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B、王辉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C、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D、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

A、重大事项程序违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求解除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易增辉配合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且其生效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解除应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而公司对该可能导致上述协议解除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B、2020 年三季度报披露违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三季度报中披露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从实质重于形式看，公司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王辉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两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王辉应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王辉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王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4日

